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意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意向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拟与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矿业”）、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锂科技”）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受让江西同安持有的鼎兴矿业约10%的股权和兴锂科技约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鼎兴矿业和兴锂科技合称“标的公司”。

拟受让股权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矿石、锂云母、锂瓷石等的收储、选矿、加工、销售，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完善新能源上游产业链布局，拓展新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投资意向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本次投资意向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协商、论证，并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谈判和磋商。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意向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双方无法就投资意向达成一致，双方未能达成进入下一步实质阶段的前提条件，也未最终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本次投资意向已经实质上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向意向方支付意向金，本次终止投资意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仍将继续立足正极材料主业，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